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902920262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6年02月13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保亭新星农场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新达大厦
建设位置	保亭县城奥兰花园小区北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8201.59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6364.5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1837.09平方米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：方案设计文本及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69029202620002号）副本。根据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；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延期1次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。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本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02月13日，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，本证自动失效。	
不动产单元号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：建字第 469029202620002 号

以下建设经审定符合规划要求，准予办理施工手续。本表涉及到面积均为平方米。

日期：2026年02月 13 日

建设单位	保亭新星农场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保亭县城奥兰花园小区北侧
项目名称	新达大厦	设计单位	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土地权属证明/证书编号	琼（2025）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2815号	总用地面积	4245.18

分期用地面积	4245.11	总建筑面积	地上 6438.50 地下 1763.09	其中	地上计容 6364.50 地下计容 0.00	装配式建筑 补偿面积	0.00
容积率	1.500	绿地率(%)	25.78	备注： 附：方案设计文本及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69029202620002号）副本。根据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；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延期1次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。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本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02月13日，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，本证自动失效。			
建筑密度(%)	38.74	最高建筑高度(米)	18.00				
建筑红线后退要求	E（东）： 2 W（西）： 8 S（南）： 3 N（北）： 8						
机动车位/非机动车位	51 / 135						

序号	建筑物名称	建筑物性质	建设性质	幢数	层数地上/地下	高度(米)	建筑占地面积	地上建筑面积	地下建筑面积
1	新达大厦	商业类：商业零售	新建	1	4 / 1	18.00	1644.36	6438.50	1763.09
2									
3									

- 遵守事项：
- 一、本证规定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的详尽说明；
 - 二、自发证之日起，一年内须到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；如需延期，按规定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规划许可审批部门申办延期手续，否则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副本自动失效；
 - 三、建设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持相关竣工材料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；
 - 四、发证机关仅负责重点审查和核准与规划相关事项，有关设计、施工的技术问题，由设计、施工单位负责；
 - 五、建设单位如对本行政许可有异议，可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